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会〔2019〕10号

---

## 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全省会计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中省驻安单位，市属各企业：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会〔2019〕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继续教育学习要求：2019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内容包括公需科目

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由人社厅确定，共计 2 个科目。可根据文件规定执行，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确定，可根据省财政厅《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时学分对照表》所列内容安排学习，必须保证年度所选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 60 学分的要求。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可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学员持相关印证资料到相对应的财政会计管理机构办理折算学分事项。

二、市本级 2019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以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员自愿选择学习形式。其中：面授形式继续教育委托咸阳会计培训学校组织，学员先报名，再按学校通知的面授时间和地点，在安康参加培训。面授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29-37150269、18391009807；网络培训可登陆西部会计网（[www.xbkjw.cn](http://www.xbkjw.cn)）进行。完成培训后将进行考试，成绩合格者予以登记。

三、继续教育学习的时间：我市今年继续教育工作将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始，2019 年 12 月 15 日结束。

四、对因特殊情况未完成 2018 年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内容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网络培训补齐规定学习内容。网络培训可登陆西部会计网（[www.xbkjw.cn](http://www.xbkjw.cn)）会计继续教育窗口。

五、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扎实做好 2019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可参照市级执行，也可结合本

地实际，确定适合自己的模式。

六、其他事项：安康市财政局会计科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张祥富

联系电话：0915-3238226

联系地址：安康市大桥南路17号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19〕31号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2019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陕西省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2019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共计2个科目，分别为《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和《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公需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网络学习、面授学习均须学完两个科目。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具体见《2019年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明细表》（以下简称《科目明细表》见附件）。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19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科目明细表》中自行选择学习科目，所选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60学分。如完成省人

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

(三)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1.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6.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 补学 2018 以前年度（含 2018 年）继续教育的，应在

每年的《科目明细表》中选择补学年度之前（含）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2017年度继续教育，应选择2017年以前发布的科目），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当年规定的学分。已经学习过并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不重复计算学分。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登陆“陕西会计”网完成信用信息采集。

####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做好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附件：2019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

序号	行业类型	继续教育科目	预计学分	备注
1	企业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0	
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0	
3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	
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2、203、204号—零基预算、弹性预算、作业预算》	30	
5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4、405号—内部转移定价、多维度盈利能力分析》	20	
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3、504号—情景分析、约束资源优化》	20	
7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604号—绩效棱柱模型》	20	
8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700、701、702号—风险管理、风险矩阵、风险清单》	30	
9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	20	
10		《合伙企业法》	20	
11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	
12		《担保法》	20	
13		《物权法》	20	
14		《证券法》	20	
15		《最新个人所得税政策》（2018年）	20	
16		《最新增值税政策》（2018年）	30	
17		《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2018年）	30	
18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	20	
19	行政事业	《政府会计准则第7、8、9号—会计调整、负债、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30	
20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3号—行政事业单位》	20	